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北京顺鑫鹏程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肉食产业链布局，增强对上游生猪的供应保障能力，同时降低猪周期波动影响。公司拟设立北京顺鑫鹏程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以进一步拓展整合种猪育种和生猪养殖业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强化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肉食产业链布局，增强对上游生猪的供应保障能力，同时降低猪周期波动影响。公司拟设立北京顺鑫鹏程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进一步拓展整合种猪育种和生猪养殖业务。

2、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北京顺鑫鹏程畜牧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设立新公司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国资管理部门的相关手续。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拟以认缴形式独资设立新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顺鑫鹏程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后续根据业务需要分批缴纳）；由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股权结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畜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有机肥、饲料；道路货物运输（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深入贯彻国家鼓励生猪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完善公司猪肉业务产业链布局，稳定生猪生产供应。公司通过设立新公司，增强产业链上游生猪的供应保障能力，该投资符合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是推进生猪养殖业务布局的关键举措，有利于强化公司猪肉产业核心竞争力，同时满足公司生猪产业一体化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抵御猪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实施可能存在行业竞争风险以及猪周期波动的风险，公司将依托子品牌“小店”作为种猪行业驰名商标的品牌影响力，丰富目有产品类型，完善种猪繁育体系，提升育种规模和质量，赋能下游生猪养殖业务；同时充分利用公司自身屠宰加工产能和“鹏程”品牌的知名度，降低猪周期波动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公司利于强化公司猪肉产业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生猪产业一体化发展的需要，保证产业链的源头安全可控，以及更好抵御猪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刊登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62,520,72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65,630,18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898,417,567.8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固定不变。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62,520,720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2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16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0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3	08*****271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7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5 号院 A 座铂宫 10 层

咨询联系人：本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27717

传真电话：010-85727714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天信息”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琼 96 民初 788 号】，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航科技”），第三人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捷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经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诉讼机构名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日期：2021 年 7 月 5 日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有关当事人

1、原告：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宏灿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2、被告：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洪森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1# 主楼 2301 房

3、第三人：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36 号 405 房

（二）基本案情

公司与被告易航科技、第三人海捷科技、刘晓军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受让广州市海捷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经合同各方确认，截止 2019 年 3 月 29 日易航科技应付海捷科技往来款 8,046,269.89 元，易航科技应于收到南天信息股权转让款后 365 个自然日内结算支付给海捷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南天信息成为海捷科技控股股东，为保护海捷科技权益不受损失，易航科技作为抵押人与南天信息（抵押权人）、刘晓军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订《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务担保合同》，并办理了易航科技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1# 主楼 2109 房等 33 处房产抵押登记，取得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 0089932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公司已按约定向易航科技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60 万元，易航科技未按约定向海捷科技足额支付往来款项 8,046,269.89 元，截止目前易航科技尚欠 5,806,343.02 元的往来款项未进行支付。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易航科技支付第三人海捷科技往来项目款人民币 5,806,343.02 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64,000 元（合计：6,670,343.02 元）；

2、第三人海捷科技就被告易航科技的抵押物【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证明第 0089932 号】在抵押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各项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作为原告，涉及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案件金额合计为 117.51 万元，一审判决已生效，因被告无可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为追索有担保权的债权，预计担保物权的价值能够覆盖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上述案件暂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琼 96 民初 788 号】。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5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1-10]。

近日，本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1]吉 02 民初 33 号）。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及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连带给付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剩余股权转让款 10,347.45 万元及利息染，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 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诉讼请求

本公司及合伙企业吉林天首连带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 10,347.45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诉讼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应于自标的公司 75%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70,000 万元；自标的公司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5,000 万元；自天成矿业协助办理标的公司 7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3 年内或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矿山投入开采后实际开采日处理矿石量达到 25,000 吨后 1 年内（以发生日期当中的较早者为准），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0,347.45 万元。因此，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需支付天成矿业剩余股权转让款 18,088.101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需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0,347.45 万元。因此，本公司收购天成矿业 75%股权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28,435.5519 万元（未含利息）。天成矿业申请了财产保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0]吉 02 民初 463 号）和（[2021]吉 02 民初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 75%的股权（由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引进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增资后的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股权的比例由 75%变更为 52.1291%，目前该股权已全部冻结）。

二、案件进展情况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2021]吉 02 民初 33 号）案件，即审理给付股权转让款 10,347.45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诉讼请求中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 10,347.45 万元已计入公司账务，如果法院判决，公司需向天成矿业支付购买天池钼业股权剩余款 10,347.45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但诉讼请求中需支付利息部分的判决结果，将在判决后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四、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内蒙古万众炜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众炜业”）因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首”）就《煤炭购销合同》的履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2020）内 0602 民初 6674 号）。根据调解约定，包头天首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前向万众炜业支付 47.5 万元购煤款，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截止目前该款项尚未支付。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吉 02 民初 33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约 11.08 亿湖南省涟源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为涟源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涟源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

2、采购人：涟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项目预计总金额：1,108,239,160.00 元（39,579,970.00 元/年）（以最终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5、服务年限：本项目合作期限设定为“2+28”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不少于 28 年）；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的《涟源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PPP 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中标涟源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一体化建设 PPP 项目，公司能否中标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756.23 万元 - 36,204.25 万元	盈利：17,240.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 - 1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7 元 / 股 - 0.40 元 / 股	盈利：0.21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按照“抓项目、强管理、增规模、提效益、上台阶”的工作方针，着力提升各板块运行质量，实现了经营业绩稳定增长；二是公司坚定“工贸并举、工业强企，以工带贸，以贸助工，以工哺农”的发展方向，工业板块成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强劲动力，工业板块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盈利能力增强；三是公司化工贸易业务调整经营思路，聚焦核心供应商、核心客户、核心产品，加强管控，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5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21-10]。

近日，本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1]吉 02 民初 33 号）。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本公司及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连带给付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剩余股权转让款 10,347.45 万元及利息染，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

被告 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诉讼请求

本公司及合伙企业吉林天首连带给付天成矿业股权转让款 10,347.45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以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 3.42 亿元债权。诉讼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应于自标的公司 75%股权质押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2015）第 02830130 号）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支付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70,000 万元；自标的公司季德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0023110056360）抵押解除后 10 日内，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5,000 万元；自天成矿业协助办理标的公司 7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3 年内或吉林省舒兰市季德钼矿矿山投入开采后实际开采日处理矿石量达到 25,000 吨后 1 年内（以发生日期当中的较早者为准），支付剩余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中的 10,347.45 万元。因此，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需支付天成矿业剩余股权转让款 18,088.101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需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0,347.45 万元。因此，本公司收购天成矿业 75%股权剩余股权转让款共计 28,435.5519 万元（未含利息）。天成矿业申请了财产保全，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20]吉 02 民初 463 号）和（[2021]吉 02 民初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 75%的股权（由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引进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增资后的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股权的比例由 75%变更为 52.1291%，目前该股权已全部冻结）。

二、案件进展情况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2021]吉 02 民初 33 号）案件，即审理给付股权转让款 10,347.45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全部给付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诉讼请求中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 10,347.45 万元已计入公司账务，如果法院判决，公司需向天成矿业支付购买天池钼业股权剩余款 10,347.45 万元及相应利息，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但诉讼请求中需支付利息部分的判决结果，将在判决后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四、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内蒙古万众炜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众炜业”）因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天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首”）就《煤炭购销合同》的履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调解书》（（2020）内 0602 民初 6674 号）。根据调解约定，包头天首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前向万众炜业支付 47.5 万元购煤款，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截止目前该款项尚未支付。

五、备查文件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吉 02 民初 33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6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持有的 955,002 股流通股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陈伟先生将其持有的 550,000 股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 550,000 股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吴志雄先生将其持有的 1,350,000 股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进	是	200,000	0.36%	0.05%	否	是	2021 年 6 月 8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	是	755,002	1.38%	0.20%	否	是	2021 年 6 月 25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华西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是	430,000	0.80%	0.11%	否	是	2021 年 7 月 2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陈伟	是	120,000	0.22%	0.03%	否	是	2021 年 7 月 2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970,000	1.81%	0.25%	否	是	2021 年 7 月 2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吴志雄	是	380,000	0.71%	0.10%	否	是	2021 年 7 月 2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证券	补充质押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本次质押限售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4,884,489	14.19%	32,317,598	33,272,600	60.62%	8.60%	0	0%	0	0.00%
陈伟	53,422,797	13.81%	18,600,000	19,150,000	35.85%	4.95%	0	0%	0	0.00%
吴志雄	53,480,597	13.82%	22,560,000	23,910,000	44.71%	6.18%	0	0%	0	0.00%
合计	161,787,883	41.82%	73,477,598	76,332,600	47.18%	19.73%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1-033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广电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0.30 元（含税）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 2021-031 号《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广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另见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广电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广电转债”将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广电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7 月 9 日（含 7 月 9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电话：029-87991257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6 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9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30-9: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上/电话会议

一、说明会类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交易时段后披露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业绩，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com.hk/）。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举行“2021 年第二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8:30-9:30 通过网上/电话会议方式举行。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网上会议：

会议将在 http://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或 https://edge.media-server.com/mmc/p/s68yswyb 做在线直播。

2、电话会议：

请提前通过 http://apac.directeventreg.com/registration/event/3785105 注册电话会议。

3、网上重播：

直播结束约 1 小时后，您可于 12 个月内在以下网页重复收听会议。

http://www.smics.com/site/company_financialSummary

四、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

联系电话：+86 21-20812800

电子邮件：IR@smics.com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进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上交所转发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予以落实，并按照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并提交。

收到上述意见落实函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核查，并按意见落实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和 2021 年 7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一